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341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杭州南光置业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151.57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56.6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724.22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63.14 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938.93 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 31%权益的参股子公司杭州南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南光置业")拟接受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杭州分行")提供的 11 亿融资,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杭州南光置业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杭州南光置业 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杭州南光置业该笔融资提供 51%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持有杭州南光置业 20%股权的杭州诺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诺澜")按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杭州南光置业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杭州南光置业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20 年 04 月 20 日;

(三)注册资本:30,000 万元整;

(四)法定代表人:梁俊;

(五)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塘街道南秀路 2699 号;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七)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臻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 31%股权,杭州东原长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49%股权,杭州诺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20%股权;

杭州南光置业系本公司持有 31%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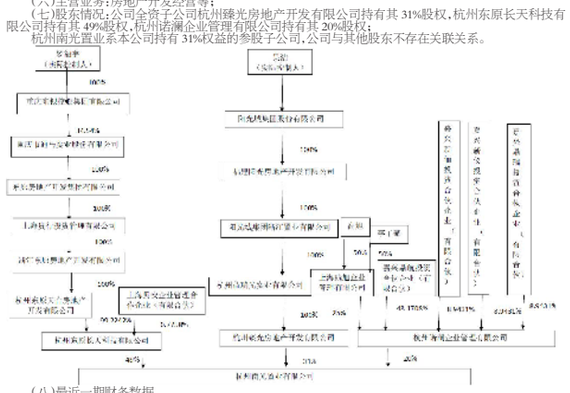

(八)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1,906.82
负债总额	132,113.75
长期借款	0.00
流动负债	132,113.75
净资产	29,793.07
营业收入	21.58
净利润	-206.93

注:杭州南光置业系 2020 年 4 月设立公司,无 2019 年底财务数据。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抵押用地基本情况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杭州南光置业有限公司	15.1835	浙(2020)萧山区不动产权第 0060960 号	萧绍合交通枢纽站	34,767	2.40	35%	居住用地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 31%权益的参股子公司杭州南光置业拟接受江苏银行杭州分行提供的 11 亿融资,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杭州南光置业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杭州南光置业 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杭州南光置业该笔融资提供 51%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持有杭州南光置业 20%股权的杭州诺澜按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杭州南光置业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杭州南光置业拟接受江苏银行杭州分行提供的 11 亿融资,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杭州南光置业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杭州南光置业 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杭州南光置业该笔融资提供 51%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持有杭州南光置业 20%股权的杭州诺澜按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杭州南光置业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杭州南光置业拟接受江苏银行杭州分行提供的 11 亿融资,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杭州南光置业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杭州南光置业 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杭州南光置业该笔融资提供 51%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持有杭州南光置业 20%股权的杭州诺澜按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杭州南光置业为公司提供反担保。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151.57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56.6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724.22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270.7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63.14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23.61%。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938.93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351.08%。除上述三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342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武汉德信之光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151.57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56.6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724.22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63.14 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938.93 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 31%权益的参股子公司武汉德信之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德信之光")拟接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武汉分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武汉分行")分别提供的 5 亿元、2.2 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武汉德信之光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武汉德信之光该笔融资提供 5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公司为武汉德信之光提供 3.6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武汉德信之光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武汉德信之光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武汉德信之光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为本次交易按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系正常履行股东义务。武汉德信之光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开发正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同时武汉德信之光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武汉德信之光 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武汉德信之光该笔融资提供 5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公司为武汉德信之光提供 3.6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武汉德信之光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武汉德信之光为公司提供反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武汉德信之光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151.57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56.6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724.22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270.7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63.14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23.61%。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938.93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351.08%。除上述三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343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十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十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局;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12 月 2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15 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 1058 号阳光控股大厦 18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审议(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杭州南光置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武汉德信之光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提案均为特别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披露情况: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0 年 12 月 4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杭州南光置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武汉德信之光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账户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外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通讯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4:2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 1058 号阳光控股大厦 18 层会议室。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皎、国晓彤

联系电话:021-80328043,021-80328765

传真:021-80328600

(五)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71,投票简称:阳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提案出现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提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12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1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授权委托书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十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如下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授权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杭州南光置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武汉德信之光提供担保的议案》	√			

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 否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有效限期:

委托书签发日期:

受托人签名:

受托身份证号码:

备注: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的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344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大连光盛恒荣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151.57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56.6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724.22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63.14 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938.93 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大连光盛恒荣房地产接受招商银行提供的 1.2 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大连光盛恒荣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公司对大连光盛恒荣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 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 2020 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0 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 2020 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大连光盛恒荣房地产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同时大连光盛恒荣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公司为大连光盛恒荣房地产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综上,本次公司对大连光盛恒荣房地产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151.57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56.6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724.22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270.7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63.14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23.61%。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938.93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351.08%。除上述三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345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沈阳光兴恒荣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151.57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56.6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724.22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63.14 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938.93 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 85%权益的子公司沈阳光兴恒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光兴恒荣房地产")接受招商银行提供的 2.4 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沈阳光兴恒荣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沈阳光兴恒荣房地产 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沈阳光兴恒荣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 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持有沈阳光兴恒荣房地产 15%权益的股东及沈阳光兴恒荣房地产为公司提供相应反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4 月 22 日和 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 2020 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 1,500.00 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120.85 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时点的担保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 2020-085。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沈阳光兴恒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20 年 05 月 21 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颜龙;

(五)注册地点: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花海路 36-3 号 636 室;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

(七)股东情况:大连阳光城宏瑞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韵光建材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其 85%股权,沈阳同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其 15%股权)持有其 100%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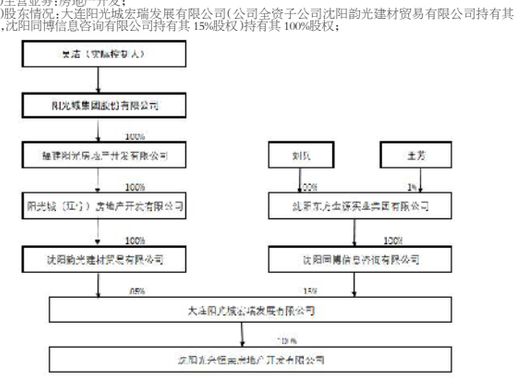

沈阳光兴恒荣房地产系本公司持有 85%权益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979
负债总额	296
长期借款	0
流动负债	296
净资产	21,683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1

注:沈阳光兴恒荣房地产于 2020 年 5 月正式成立,无 2019 年财务数据。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如下: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沈阳光兴恒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42	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380706 号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七号街 16 号	24,806.65	1.7	30%	城镇住宅用地及其他商服用地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 85%权益的子公司沈阳光兴恒荣房地产接受招商银行提供的 2.4 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沈阳光兴恒荣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沈阳光兴恒荣房地产 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沈阳光兴恒荣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 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持有沈阳光兴恒荣房地产 15%权益的股东及沈阳光兴恒荣房地产为公司提供相应反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 2020 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0 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 2020 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沈阳光兴恒荣房地产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同时沈阳光兴恒荣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沈阳光兴恒荣房地产 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沈阳光兴恒荣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 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持有沈阳光兴恒荣房地产 15%权益的股东及沈阳光兴恒荣房地产为公司提供相应反担保。

综上,本次公司对沈阳光兴恒荣房地产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151.57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56.6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724.22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270.7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63.14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23.61%。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938.93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351.08%。除上述三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3 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以邮件结合微信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 T2 大楼 50 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董事陈士、张义忠、谢香芝、独立董事蔡瑜、马传刚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李年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其中,监事蔡米荣、副总裁顾北军、财务总监向光明以现场方式列席,监事会主席梁鸿、监事姚雯、常务副总裁刘欣以通讯方式列席。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三、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4 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以邮件结合微信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 T2 大楼 50 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其中,监事会主席梁鸿、监事姚雯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鸿主持,董事会秘书邵立伟、财务总监向光明现场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三、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5 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已届满,根据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需要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规定,公司通过邀请询价的方式选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评议,综合考虑各会计师事务所的规模、执业资质、业务能力、职业道德和质量控制水平、行业地位、项目报价等因素,公司决定不再续聘原审计机构,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50 万元。

公司已就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公司对其 2019 年度为公司财务审计工作提供的专业服务和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二、拟聘审计机构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历史沿革: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由中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是中国最早建立和最有影响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于 1986 年复办。2000 年 6 月成立了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7 年 1 月更名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9 年 1 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加入 BDO 国际联盟。2010 年 12 月,整体改制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业务资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取得上海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1000006);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资格事务所名单》,A 股公司补充审计业务及首次发行证券的专项复核业务资格;中注协公布的《符合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条件事务所名单》;上海高院企业破产案件一级管理人资质;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公布的《从事金融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名单》。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投资者保护能力:截至 2019 年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9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2009 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加入全球第五大国际会计网络——BDO 国际,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二)人员信息

1、事务所人员信息

截至 2019 年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合伙人 216 人、注册会计师 2,266 人、从业人员总数 9,325 人,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2019 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新增注册会计师 414 人,减少注册会计师 387 人。

2、项目成员信息

(1)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洪勇:2003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大中型中央企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的年报审计及挂牌、IPO 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黄芬:2013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大中型中央企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的年报审计及挂牌、IPO 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三)业务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9 年度业务收入 38.14 亿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1.61 亿元。2019 年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近 10,000 家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为 567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收费总额为 7.21 亿元;所审计上市公司主要分布在:制造业(377 家)、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51 家)、批发和零售业(21 家)、房地产业(14 家)、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16 家),资产均值为 151.83 亿元。具有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四)执业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均长期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职务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年限
项目合伙人	李洪勇	注册会计师	是	17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芬	注册会计师	是	7
质量控制复核人	甘声娟	注册会计师	是	12

(1)项目合伙人:李洪勇,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一直专注于大中型中央企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的年报审计及挂牌、IPO 等审计业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年限 17 年,2012 年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签字注册会计师:黄芬,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经理。2013 年起专职就职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主要从事并负责大型中央企业、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及上市重组、IPO 等证券类审计